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的力量

##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其副本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該等交易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72,111,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416,000股,其為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權利之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娉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